

乐清市看守所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乐清市看守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双方经协商,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乐清市看守所物业管理服务(第二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承包期限

服务内容: 乐清市看守所物业管理服务。

承包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提供服务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1197000元(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节假日、高温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第三条: 采购人责任条款

- 1、提供考核办法。
- 2、组织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考核。
- 3、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4、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第四条: 成交供应商责任条款

- 1、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考核办法及有关要求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2、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采购人指挥与安排。协助采购人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
- 3、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无权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类似宣传,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相关的规定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改正。
- 4、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采购人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



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成交供应商有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采购人。

第五条：成交供应商职责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制订的服务标准，严格履行承包义务，为采购人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工作期间内做出不良行为给采购人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4、成交供应商的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采购人公众形象或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根据事件的轻重，将保留扣除成交供应商的当月合同款 1%~10%的权利。

5、承包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设施、设备不受损坏，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的各类办公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7、成交供应商须为成交供应商的每位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及保证每位员工的必要休息时间，成交供应商每月支付的员工的工资不低于乐清市最低保障工资。

8、采购人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一定的办公场所。

第六条：考核标准

根据采购人制定的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进行综合评分。具体为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得分低于 70 分的，通知供应商进行整改；累计二次得分低于 70 分的，对供应商进行劝退；累计三次得分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第八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预付款。

(2) 采购人按考核结果支付每季度相应费用，成交供应商开始投入服务起计，于

次季度首月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最后一个季度费用在考核后支付。服务费结算时首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扣完后再另行支付。

说明：（1）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款，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2）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第九条：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

1、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 1. 1、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1. 2、一年累计达 3 次考核低于 70 分；
- 1. 3、严重影响采购人有关正常工作及采购人单位形象的。
- 1. 4、与磋商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2、成交供应商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外以，如发生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采购人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3. 1、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10% 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3. 2、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采购人均有权得到补偿。

4、采购人发生中途终止合同，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5% 计算。

5、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 1、采购人的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如有）；
-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 4、成交通知书。

甲方：（印章）乐清市看守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印章）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77-62522670

开户银行：浙江乐清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020184895